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於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解釋（見附註44）。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並於編製此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遵例聲明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先前僅披露為或然負債，皆因財務擔保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於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後，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財務負債。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應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以直線法於擔保年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則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在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詳情於附註5論述。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次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百分比計量。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確立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受控之日開始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承擔對該等權益產生並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權益列示，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對年度內總盈利或虧損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本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撥回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未能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次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已確認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如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賬，惟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事項之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其重估值 (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 列賬。

重估工作將會在合理情況下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值計算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3(i))。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如重估產生虧絀，則將會於收益表扣除，惟以有關款額超過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資產於儲備持有之款額為限；及
- 如重估產生盈餘，則將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同一資產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方法計算折舊：

—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2%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廠房及機器	20% - 25%
— 傢俬及裝置	20%
— 汽車	20% - 25%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p)(iv)所述方式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如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時，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之款額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f)載列，折舊是在有關租賃期或(如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可使用年限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之收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扣除之數額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按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之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並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任何款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款額乃確認為存貨款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為免息或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i))。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次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附息借款之初次確認款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限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惟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當貨物交付至客戶之處所時確認收入，即作為客戶已接受貨物及相關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時間。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股本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列入該期間之收益表作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須耗用相當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t)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有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企業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或支付有關付款及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指定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具體情況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多名現職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僱傭條例指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指定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iii)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入於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分配，並計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評估。對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進行之任何調整，乃於評估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先僱員開支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款額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惟不包括沒收購股權乃因未能達致涉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股本權益款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入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本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所訂立者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支出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和融資支出。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初次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即確認撥備(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次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該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外幣（主要為歐羅）須用作結算本集團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予海外客戶及有關開支。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至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到中國內地政府制訂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多年來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債務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調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因任何財務機構引致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擁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而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會(按所界定)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並將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引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每年進行評估，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 ii)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物業投資包括租金收入、重估盈餘及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658,580</u>	<u>5,658,580</u>	<u>46,028,732</u>	<u>7,182,220</u>	<u>53,210,952</u>	<u>58,869,5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131,361</u>	<u>15,131,361</u>	<u>(9,578,431)</u>	<u>(19,486,521)</u>	<u>(29,064,952)</u>	<u>(13,933,591)</u>
未分配收入		3,542,373			2,440,813	5,983,1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10,269)			—	(4,010,269)
經營溢利／(虧損)		14,663,465			(26,624,139)	(11,960,674)
融資成本		—			(1,927,130)	(1,927,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3,465			(28,551,269)	(13,887,804)
所得稅		(4,728,240)			—	(4,728,2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u>9,935,225</u>			<u>(28,551,269)</u>	<u>(18,616,0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938,429</u>	<u>2,938,429</u>	<u>43,687,513</u>	<u>52,534,530</u>	<u>96,222,043</u>	<u>99,160,4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38,429</u>	<u>2,938,429</u>	<u>(2,375,940)</u>	<u>(20,866,396)</u>	<u>(23,242,336)</u>	<u>(20,303,907)</u>
未分配收入		2,654			976,037	978,6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982,959)</u>			<u>—</u>	<u>(7,982,959)</u>
經營虧損		<u>(5,041,876)</u>			<u>(22,266,299)</u>	<u>(27,308,175)</u>
融資成本		<u>(146)</u>			<u>(2,386,953)</u>	<u>(2,387,099)</u>
除稅前虧損		<u>(5,042,022)</u>			<u>(24,653,252)</u>	<u>(29,695,274)</u>
所得稅		<u>—</u>			<u>(107,748)</u>	<u>(107,74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5,042,022)</u>			<u>(24,761,000)</u>	<u>(29,803,0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電子 消費產品	
物業投資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資產	265,229,553	—	—	265,229,5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98,186
綜合資產總值				<u>267,627,739</u>
分類負債	67,769,249	—	—	67,769,2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918,338
綜合負債總值				<u>231,687,587</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99,735	162,970	9,802	672,507
折舊	208,668	526,111	635,492	1,370,271
未分配折舊				3,281
				<u>1,373,552</u>
撇銷廠房及設備	—	—	5,507,581	5,507,581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191,601	5,191,601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樓宇重估盈餘	—	100,000	—	100,000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	—	15,145,5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分類資產	41,021,222	22,114,143	37,144,572	100,279,9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219
綜合資產總值				<u>100,297,156</u>
分類負債	—	10,298,544	12,639,954	22,938,4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63,028,878
綜合負債總值				<u>85,967,37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291,695	2,936,391	3,228,086
折舊	—	604,141	2,572,767	3,176,908
未分配折舊				27,992
				<u>3,204,900</u>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3,265	53,265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	—	205,212	205,212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樓宇重估盈餘	—	250,083	—	250,0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樓宇重估盈餘	—	578,596	—	578,5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82,600	8,473,557	8,656,157
中國內地	5,475,980	5,853,731	11,329,711
歐洲	—	17,677,827	17,677,827
北美洲	—	7,575,531	7,575,531
東亞洲	—	11,184,258	11,184,258
其他*	—	2,446,048	2,446,048
	5,658,580	53,210,952	58,869,5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38,106	55,216,656	55,254,762
中國內地	2,900,323	4,890,208	7,790,531
歐洲	—	16,331,492	16,331,492
北美洲	—	7,058,803	7,058,803
東亞洲	—	10,135,722	10,135,722
其他*	—	2,589,162	2,589,162
	2,938,429	96,222,043	99,160,472

* 包括巴西及加拿大等國家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後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收益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租金收入總額	5,658,580	2,938,429
	<u>58,869,532</u>	<u>99,160,472</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658,580	2,938,42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53,210,952	96,222,043
	<u>58,869,532</u>	<u>99,160,4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40,813	—	2,440,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89,307	—	—	—	9,089,307	—
樓宇之重估盈餘	—	—	100,000	250,083	100,000	250,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	—	205,212	15,145,560	205,2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6,377	3	26,690	16,600	173,067	16,603
負商譽(附註35(a))	3,405,803	—	—	—	3,405,803	—
雜項收入	30,898	2,651	1,767,528	1,789,075	1,798,426	1,791,726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撥備	—	—	—	770,825	—	770,825
	27,817,945	2,654	4,335,031	3,031,795	32,152,976	3,034,449

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前董事莊聲元先生出售 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 (「Asian Field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港元。出售貸款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銷撥充資本公司間結餘金額之股東貸款(附註35(b)(ii))。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續)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u>53,210,952</u>	<u>96,222,043</u>
銷售成本	(52,863,856)	(103,367,006)
毛利／(毛虧)	347,096	(7,144,963)
其他收入	1,894,218	3,031,795
分銷成本	(4,984,297)	(7,855,894)
行政開支	(20,511,551)	(10,297,237)
其他經營開支	(5,810,418)	—
經營虧損	(29,064,952)	(22,266,299)
融資成本	(1,927,130)	(2,386,953)
出售業務之收益	2,440,813	—
	<u>(28,551,269)</u>	<u>(24,653,252)</u>
除稅前虧損	(28,551,269)	(24,653,252)
所得稅	—	(107,748)
年度虧損	<u>(28,551,269)</u>	<u>(24,761,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續)

於出售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3,874,169	100,280,724
負債總額	<u>88,881,349</u>	<u>129,206,4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34,847,050)	(5,935,43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2,448,249)	(3,211,48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u>(35,530,455)</u>	<u>12,995,1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6,100	317,184	—	—	426,100	317,184
存貨成本	—	—	52,863,856	103,367,006	52,863,856	103,367,0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9,851,815	—	7,936,595	21,330,217	17,788,410	21,330,2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080	—	840,789	329,865	895,869	329,865
	9,906,895	—	8,777,384	21,660,082	18,684,279	21,660,082
折舊						
— 自置資產	211,949	27,992	1,161,603	3,013,775	1,373,552	3,041,76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	163,133	—	163,133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74,070	114,359	74,070	114,3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	—	(450,752)	259,797	(450,651)	259,797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	197,500	474,000	197,500	474,000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5,507,581*	—	5,507,581	—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191,601*	53,265	5,191,601	53,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7)	(15,145,560)	(205,212)	—	—	(15,145,560)	(205,21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基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原因而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因此，有關該項業務的廠房及設備的撤銷及存貨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	146	1,874,477	2,233,636	1,874,477	2,233,78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之利息支出	—	—	—	82,086	—	82,086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開支	—	—	52,653	71,231	52,653	71,231
	—	146	1,927,130	2,386,953	1,927,130	2,387,09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辭任)	—	11,543,956	—	15,000	11,558,956
趙慶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248,207	—	4,103	252,310
陸曉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156,452	—	7,823	164,275
區達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141,452	—	7,073	148,525
黃兆強	—	534,258	—	12,688	546,946
莊進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66,998	—	2,443	69,441
莊進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	—	—	—
朱僑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	—	—
	—	12,691,323	—	49,130	12,740,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1,774	—	—	—	1,774
楊景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7,963	—	—	—	107,963
鄭國興	30,000	—	—	—	30,000
楊源禧	60,000	—	—	—	60,000
	199,737	—	—	—	199,737
合計	199,737	12,691,323	—	49,130	12,940,19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	5,082,948	—	12,000	5,094,948
莊進興	—	333,462	—	12,000	345,462
朱僑發	—	392,399	—	18,120	410,519
黃兆強	—	504,010	—	12,000	516,010
莊進國	—	617,301	—	29,310	646,611
	—	6,930,120	—	83,430	7,013,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60,000	—	—	—	60,000
陳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11,507	—	—	—	11,507
鄭國興	30,000	—	—	—	30,000
楊源禧	37,258	—	—	—	37,258
	138,765	—	—	—	138,765
合計	138,765	6,930,120	—	83,430	7,152,3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4,822	2,240,142
退休計劃供款	29,000	47,880
	<u>1,693,822</u>	<u>2,288,022</u>

最高薪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2,317)
中國內地	—	120,065
	—	107,748
遞延稅項(附註31)	4,728,240	—
稅項開支	4,728,240	107,74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28,240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07,748
	4,728,240	107,7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887,804)</u>	<u>(29,695,274)</u>
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有關國家溢利		
就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1,052,031)	(4,939,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5,221)	(711,8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1,468	1,013,574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73,504	4,783,548
其他	520	(38,000)
實際稅項開支	<u>4,728,240</u>	<u>107,74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28,240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07,748
	<u>4,728,240</u>	<u>107,748</u>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2,619,123港元(二零零六年：13,957,662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5,225	(5,042,0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551,269)	(24,761,000)
	<u>(18,616,044)</u>	<u>(29,803,022)</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91,497,885	4,869,957,705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626,459,820)
股份配售之影響	73,543,274	32,350,685
	<u>365,041,159</u>	275,848,570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041,159	275,848,570
購股權之視為發行普通股	285,260	不適用
	<u>365,326,419</u>	<u>不適用</u>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326,419</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935,225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326,419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84,00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77,513,024
添置	—	—	3,141,715	86,371	—	3,228,086
重估盈餘	184,000	—	—	—	—	184,000
匯兌調整	—	13,742	1,090,638	—	19,299	1,123,679
	<u>24,268,000</u>	<u>8,757,892</u>	<u>36,839,095</u>	<u>10,788,906</u>	<u>1,394,896</u>	<u>82,048,7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000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82,048,789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57,780,789
按估值	24,268,000	—	—	—	—	24,268,000
	<u>24,268,000</u>	<u>8,757,892</u>	<u>36,839,095</u>	<u>10,788,906</u>	<u>1,394,896</u>	<u>82,048,78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268,000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82,048,789
收購附屬公司	—	35,720	—	208,761	352,360	596,841
重估盈餘	100,000	—	—	—	—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1,720,000)	—	(10,841,943)	(619,066)	—	(13,181,009)
添置	—	—	172,772	17,798	481,937	672,5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48,000)	—	—	—	—	(1,048,000)
出售	(21,600,000)	—	—	—	—	(21,600,000)
撇銷	—	(8,272,342)	(26,938,471)	(10,034,278)	(1,335,596)	(46,580,687)
匯兌調整	—	9,615	768,547	—	13,503	791,665
	<u>—</u>	<u>530,885</u>	<u>—</u>	<u>362,121</u>	<u>907,100</u>	<u>1,800,10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0,885	—	362,121	907,100	1,800,106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30,885	—	362,121	907,100	1,800,106
按估值	—	—	—	—	—	—
	<u>—</u>	<u>530,885</u>	<u>—</u>	<u>362,121</u>	<u>907,100</u>	<u>1,800,10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按重估值	租賃				合計
	列賬之持作自用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639,782	29,682,661	10,533,209	1,375,597	47,231,249
本年度折舊	644,679	867,090	1,536,107	157,024	—	3,204,900
重估時撥回	(644,679)	—	—	—	—	(644,679)
匯兌調整	—	13,742	1,051,855	—	19,299	1,084,896
	—	6,520,614	32,270,623	10,690,233	1,394,896	50,876,3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20,614	32,270,623	10,690,233	1,394,896	50,876,36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520,614	32,270,623	10,690,233	1,394,896	50,876,366
本年度折舊	—	211,695	861,811	109,556	190,490	1,373,552
撤銷	—	(6,246,479)	(23,413,596)	(10,077,436)	(1,335,595)	(41,073,106)
出售附屬公司	—	—	(10,462,557)	(567,602)	—	(11,030,159)
匯兌調整	—	9,615	743,719	—	13,503	766,837
	—	495,445	—	154,751	263,294	913,4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5,445	—	154,751	263,294	913,4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440	—	207,370	643,806	886,6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000	2,237,278	4,568,472	98,673	—	31,172,42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1,459,408港元)。

b)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長期租約 (i)	-	2,668,000	-	-	-	2,668,000
中期租約 (ii)	-	-	-	21,600,000	-	21,600,000
	-	2,668,000	-	21,600,000	-	24,268,000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	2,668,000	-	21,600,000	-	24,268,000

附註：

- i)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並參照可相比擬之市場交易而按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賬面值1,048,000港元之持作自用樓宇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因此部分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268,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962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添置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580

本年度折舊 27,9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72

本年度折舊 3,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0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重估盈餘	205,21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21,22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022,440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244,456,000
出售	(41,021,222)
出售附屬公司	(2,840,000)
重估盈餘	15,145,56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784,000</u>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現有用途並參照可相比擬之市場交易而按市場基準進行重估。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最近曾有評估所估值地區及種類之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58,78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取得授予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附註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1,021,222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香港 港元	中國內地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8,554	2,619,290	5,627,844
匯兌調整	—	(56,957)	(56,957)
	<u>3,008,554</u>	<u>2,562,333</u>	<u>5,570,88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554	2,562,333	5,570,8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08,554	2,562,333	5,570,887
出售	—	(2,562,333)	(2,562,333)
出售附屬公司	(1,826,784)	—	(1,826,7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81,770)	—	(1,181,770)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0,840	663,750	1,104,590
本年度攤銷	61,399	52,960	114,359
	<u>502,239</u>	<u>716,710</u>	<u>1,218,94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239	716,710	1,218,9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2,239	716,710	1,218,949
本年度攤銷	47,330	26,740	74,070
出售	—	(743,450)	(743,450)
出售附屬公司	(342,239)	—	(342,23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7,330)	—	(207,330)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6,315</u>	<u>1,845,623</u>	<u>4,351,9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50年租約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賬面值為974,440港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賬面淨值4,351,938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5,741,008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5,233,472	64,215,94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328,292)
	<u>220,974,480</u>	<u>98,628,668</u>
減：減值虧損	(37,293,408)	(35,741,016)
	<u>183,681,072</u>	<u>62,887,652</u>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評估使用價值所得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根據附註3(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樂榮」)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祥宸行」)*	中國內地	5,901,54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費 產品及持有 投資物業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 上海祥宸行之註冊資本為17,000,000美元，並已繳付5,901,540美元。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其餘尚未繳付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30天內繳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上海祥宸行之直接母公司樂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30天內結清所有尚未支付之資本金額(即11,098,460美元)。否則，上海祥宸行之公司註冊證書將會即時失效。
-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6,025,387
	<hr/>	<hr/>
	—	16,025,387
減：減值虧損	—	(16,025,387)
	<hr/>	<hr/>
	—	—
	<hr/> <hr/>	<hr/> <hr/>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評估使用價值所得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載有全部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並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由於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披露。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原料	—	7,522,083
在製品	—	3,272,799
製成品	—	1,278,796
	<u>—</u>	<u>12,073,678</u>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存貨(載列於上文)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718,038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收回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60天內	—	5,363,171
61天至90天	—	1,067,678
超過91天	—	1,708,251
	<u>—</u>	<u>8,139,100</u>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抵押存款	—	5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01,798</u>	<u>310,189</u>	<u>2,393,424</u>	<u>6,389</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5,801,798</u>	<u>810,189</u>	<u>2,393,424</u>	<u>6,3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60天內	—	5,759,074
61天至90天	—	1,141,988
超過91天	—	5,721,158
	<u>—</u>	<u>12,622,220</u>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鄭文珊女士(「鄭女士」)	<u>—</u>	<u>13,941,893</u>	<u>—</u>	<u>13,505,000</u>

鄭女士為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聲元先生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同興」)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該信貸」)。授予該信貸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該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簽署新信貸協議以將該信貸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的一年或更長期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將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鄭女士所授予之信貸中，本公司已動用之金額為13,50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因同興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債務轉讓書而再轉讓予同興。

此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鄭女士亦墊支436,893港元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墊支任何款項。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債務轉讓書，應付鄭女士之所有債務已再轉讓予同興，代價與債務款額相同。

27.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指徐東先生所提供之現金墊款，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承擔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一年內	-	-	-	742,961	41,983	784,9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88,174	2,532	190,706
	-	-	-	931,135	44,515	975,65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附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	40,603,8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34,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07,296
五年後	—	228,608
	—	1,270,754
合計	—	41,874,568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626,1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1,248,384
	—	41,874,5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投資物業41,021,222港元；
 - ii) 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28,619,938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i) 應收賬款1,056,820港元；及
 - iv) 已定押存款500,000港元。

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年度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61,46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419,619	904,822
	419,619	1,766,28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總計 港元
	折舊 港元	其他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859)	169,485	(83,702)	37,924
計入股本權益之遞延稅項	—	—	(32,200)	(32,200)
於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59)</u>	<u>169,485</u>	<u>(115,902)</u>	<u>5,72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59)	169,485	(115,902)	5,724
出售持作自用之樓宇	—	—	115,902	115,9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47,859	(169,485)	—	(121,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55,786,762)*	(55,786,762)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	—	(4,728,240)**	(4,728,2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60,515,002)</u>	<u>(60,515,002)</u>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附屬公司於收購(附註35(a))前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調整而產生。有關金額已於先前在附屬公司之賬冊內於收益表扣除。

** 有關金額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5,724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515,002)	—
	<u>(60,515,002)</u>	<u>5,724</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8,874,755港元(二零零六年：112,728,215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附註a)	—	—	(28,500,000,000)	—
年終	<u>1,500,000,000</u>	<u>300,000,000</u>	<u>1,5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91,497,885	58,299,577	4,869,957,705	48,699,577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附註a)	—	—	(4,626,459,82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48,000,000	9,60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c)	58,000,000	11,600,00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d)	69,895,000	13,979,000	—	—
年終	<u>419,392,885</u>	<u>83,878,577</u>	<u>291,497,885</u>	<u>58,299,57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每股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附註33)。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2港元之48,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2,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4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合共十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認購**69,895,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新股」)之建議已得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批准。於合併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計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根據所授出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每股行使價由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新股0.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計965,000股新股。

下表披露該計劃詳情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黃兆強先生	850,000	-	-	-	85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u>850,000</u>	<u>-</u>	<u>-</u>	<u>-</u>	<u>850,000</u>			
僱員								
其他僱員	92,500	-	(92,500)	-	-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u>92,500</u>	<u>-</u>	<u>(92,500)</u>	<u>-</u>	<u>-</u>			
購股權總數	<u>942,500</u>	<u>-</u>	<u>(92,500)</u>	<u>-</u>	<u>85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黃兆強先生	17,000,000	(16,150,000)	-	-	-	85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u>17,000,000</u>	<u>(16,150,000)</u>	<u>-</u>	<u>-</u>	<u>-</u>	<u>850,000</u>				
僱員										
其他僱員	2,300,000	(2,185,000)	-	(22,500)	-	92,5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u>2,300,000</u>	<u>(2,185,000)</u>	<u>-</u>	<u>(22,500)</u>	<u>-</u>	<u>92,500</u>				
購股權總數	<u>19,300,000</u>	<u>(18,335,000)</u>	<u>-</u>	<u>(22,500)</u>	<u>-</u>	<u>942,5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	0.2	942,500	0.01	19,300,000
於期間內失效		(92,500)	0.2	(22,500)
於期終尚未行使	0.2	<u>850,000</u>	0.2	<u>942,500</u>
於期終可予行使	0.2	<u>850,000</u>	0.2	<u>942,5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50,000(二零零六年：942,5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2%(二零零六年：0.3%)。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0,000股(二零零六年：942,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樓宇 特別儲備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62,750	—	(11,152,801)	(112,109)	(29,846,494)	(17,048,654)
發行新股份	2,880,000	—	—	—	—	2,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6,462)	—	—	—	—	(66,462)
股份合併開支	(132,849)	—	—	—	—	(132,849)
匯兌調整	—	—	—	(345,206)	—	(345,206)
重估盈餘	—	578,596	—	—	—	578,596
撥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2,200)	—	—	—	(32,200)
本年度虧損	—	—	—	—	(29,803,022)	(29,803,0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43,439</u>	<u>546,396</u>	<u>(11,152,801)</u>	<u>(457,315)</u>	<u>(59,649,516)</u>	<u>(43,969,79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743,439	546,396	(11,152,801)	(457,315)	(59,649,516)	(43,969,797)
發行新股份	14,321,100	—	—	—	—	14,321,1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465)	—	—	—	—	(153,465)
匯兌調整	—	—	—	(93,436)	—	(93,436)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	115,902	—	—	—	115,902
出售持作自用之樓宇	—	(662,298)	—	—	662,298	—
出售海外業務	—	—	—	457,315	—	457,315
本年度虧損	—	—	—	—	(18,616,044)	(18,616,0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11,074</u>	<u>—</u>	<u>(11,152,801)</u>	<u>(93,436)</u>	<u>(77,603,262)</u>	<u>(47,938,42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62,750	(26,198,209)	(2,135,459)
發行新股份	2,880,000	—	2,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6,462)	—	(66,462)
股份合併開支	(132,849)	—	(132,849)
本年度虧損	—	(13,957,662)	(13,957,662)
	<u>26,743,439</u>	<u>(40,155,871)</u>	<u>(13,412,43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43,439	(40,155,871)	(13,412,432)
發行新股份	14,321,100	—	14,321,1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465)	—	(153,465)
本年度虧損	—	(62,619,123)	(62,619,123)
	<u>40,911,074</u>	<u>(102,774,994)</u>	<u>(61,863,920)</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經修訂)所規管。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差額，超過就此發行以互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任何外匯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q)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可供分派之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	244,456,000	244,456,000
廠房及設備	596,841	596,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8,011	948,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4,780	2,78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173,448)	(79,173,448)
應繳稅項	(419,619)	(419,61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a))	(55,786,762)	(55,786,762)
資產淨值	<u>113,405,803</u>	<u>113,405,803</u>
負商譽		<u>(3,405,803)</u>
總代價		<u>110,00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ii)		24,811,764
承兌票據(iii)		157,692,308
		<u>182,504,072</u>
出售貸款(iv)		<u>(72,504,072)</u>
		<u>110,00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4,780
現金代價		<u>(20,00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7,215,22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a)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徐東先生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現金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徐東先生訂立協議，以重新安排如何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4,811,764港元。根據有關協議，徐東先生向本公司授予權利，可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有關金額。徐東先生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有關金額，其已經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 (iii) 根據徐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買賣協議，代價餘額157,692,308港元會透過發行82,692,308港元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75,000,000港元之第二份承兌票據而結清。有關承兌票據按每年5%之利率計算利息，並會於發行日期之五週年當日期到。

於結算日，由於就發行承兌票據之協議內之條件仍有待履行，因此，有關承兌票據尚未發行。有關款項已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 (iv) 出售貸款指於收購完成日期就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祥宸行對徐東先生而言所結欠及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祥生集團有限公司應付徐東先生一筆貸款為數50,000,000港元，而上海祥宸行則應付徐東先生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23,404,234.88元(相等於大約22,504,072港元)。就董事所知，有關貸款為徐東先生借予各有關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款項。
- (v)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9,6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將為67,0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12,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達致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亦不建議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850
投資物業	2,840,00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1,484,545
遞延稅項資產	121,626
存貨	5,044,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0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23,153
已抵押存款	1,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69
應付賬款	(8,186,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54,437)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62,751,499)
應付董事之款項	(1,677,694)
應繳稅項	(598,357)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59,613)
附息借款	(8,690,128)
融資租約承擔	(263,346)
遞延股份	(1,000,000)
負債淨額	(65,007,180)
在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457,315
資本化款額(ii)	62,109,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0,813
總代價(iii)	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所收取現金代價	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02,16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 (「Asian Field」) 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其應佔之負債淨額約65,007,000港元予本公司之前董事莊聲元先生，有關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Asian Field訂立協議，據此，款額相等於Asian Field之二零零七年一月賬目所錄得淨負債之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62,109,052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賬目所錄得相同款額之淨負債，因此，一股Asian Field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則相等於資本化款額。
- (iii) 總代價2港元包括Asian Field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1港元及出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出售貸款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於抵銷上文(ii)所述之資本化款額後)。

(c)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徐東先生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其為現金代價24,811,764港元之一部分。與徐東先生協商後，現金代價餘額4,811,764港元將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157,692,308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然而，由於就發行承兌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所述條件仍有待達成，因此有關承兌票據尚未發行。因此，尚未支付結餘總額162,504,072港元已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長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2,894,434	3,130,6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75,115	4,184,454
五年後	6,018,072	2,643,385
	<u>60,387,621</u>	<u>9,958,449</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271,951	197,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7,873	—
五年後	1,090,698	—
	<u>5,100,522</u>	<u>197,5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擔保合約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將若干物業權益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為數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有關信貸融資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不大，因此並無確認。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為57,469,794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不大，因此並無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已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解除。

38. 或然負債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338,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u)「僱員福利」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197,5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	194,955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女士授予本集團13,66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此外，莊女士墊支本集團436,893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3,650,000港元予莊進國先生。
- (e)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最後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發出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41.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建議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每股股份之面值削減0.19港元予以削減，方法為註銷每股股份相等金額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上述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使用該等進賬額，包括應用該等進賬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財務報表內尚未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892,192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2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88,431港元)。

43.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內終止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而有關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